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富義

聯絡電話：02-87712614

電子郵件：cf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76691號

速別：最速件  股長黃美齡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逕以主要計畫所載之容積獎勵上限，限制都市更新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99年9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7669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法務部、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本部總務司（機關專責人員）、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上網公告）、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以上均含附件）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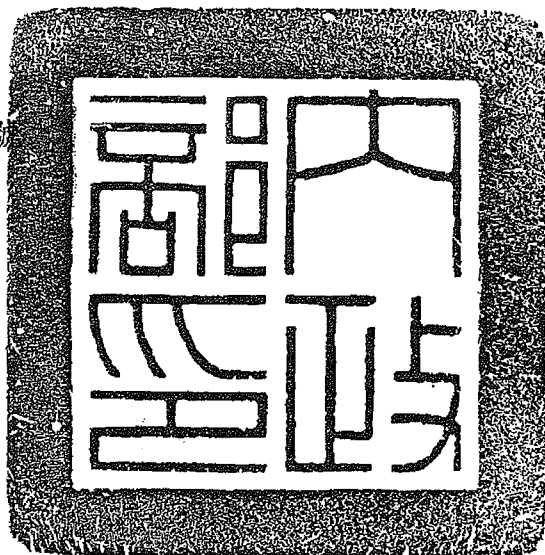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7669號



都市計畫取得容積獎勵係依相關法律（如都市更新條例、大眾捷運法等）所定之程序，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給予獎勵容積，有關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中有基準容積及各項獎勵容積加總後之總容積上限規定者，仍不得以該主要計畫規定內容，逕予限縮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相關法律授權審核給予獎勵容積之權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照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實質審核，自即日生效。

部長 江宜樺